

收	110年6月23日
文	第 286 號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 絡 人：李璦秀

電 話：(02)2371-2121#6311

電子郵件：aishiou.lee@epa.gov.tw

10042
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0108061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重型柴油車五期排放標準緩衝期至110年8月31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4月22日全櫃聯總字第110015號函、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110年4月26日110台北合眾(行)字第0401號函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27公會連署陳情函副本(本署收文日為110年5月5日)及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110年5月18日(110)北汽業字第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05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(以下簡稱排放標準)，原定108年9月1日起實施重型柴油車排放標準(以下簡稱六期排放標準)。但為配合107年空污法修正以及推動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等輔導措施，於108年6月12日增訂2年緩衝期，明定108年8月31日以前，已取得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函之既有引擎，得生產、製造(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)或進口(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)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


三、為維護全民健康，提升空氣品質，經本署審慎評估後，將如期實施重型柴油車六期排放標準。五期排放標準緩衝期至110年8月31日止，屆時車輛製造商或進口商不得再進行五期排放標準之車輛生產、製造或進口，但於期限前已生產、製造或進口之五期排放標準車輛，並未限制其繼續販售及領牌上路，而已使用中車輛只要符合出廠當期標準，皆能上路行駛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交通部

署長張子敬